|  |
| --- |
| 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磋商文件（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名称：****乐清市虹桥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编号：YBCG2501101****采 购 人：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联 系 人：余先生****联系电话：0577-62363459****采购机构：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 系 人：薛女士****联系电话：0577-61511617**  **二○二五年** |

磋商文件目录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注：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乐清市虹桥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乐清市虹桥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12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BCG2501101

项目名称：乐清市虹桥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2年

预算金额（元）：7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卫生行政部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单位备案证明。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2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9月12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项目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浙江）》（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359&topicId=144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府前路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2363459

质疑联系人：余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23634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成街道兴业路16号3-4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薛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1511617

质疑联系人：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6151161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乐清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乐清市虹桥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YBCG2501101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 | 70万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人 | 采购人：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联系人：余先生联系电话：0577-62363459 |
| 7 | 采购机构 | 名称：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成街道兴业路16号3-4楼项目负责人：薛女士联系电话：0577-61511617  |
| 8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21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22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23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24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
| 25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见公告具体说明。 |
| 26 |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2日09:30 (北京时间)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
| 27 | 磋商开始时间磋商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9月12日09:30 (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28 |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29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
| 3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1 | 中小微企业政策说明 | 见磋商文件相关内容。 |
| 32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响应处理。 |
| 33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34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5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磋商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磋商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6 | 质疑 |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 |
| 37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8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39 | 代理费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10000元），招标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名称：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识别号：91330382792053169Y地址电话：乐清市乐成街道兴业路16号301室、401室0577-61511618开户行及账户：农行乐清支行19270101040018359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乐清市虹桥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防制区域定为建成镇上陶社区、河深桥社区、南屿社区，东街社区、七村、八村、东垟村、钱家垟村、西街村、三村、四村、邬家桥村、黎明村、建强村、杏南村、长山村武宅片和塔桥片16个村社的公共外环境，以及以上村社外围结合部100米范围。成交供应商于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必须先组织对防制区域范围内公园、绿地、各重点场所、村（社）进行调查摸底，并对现有的毒饵站、捕蝇笼、窨井盖的数量进行逐一核对统计，登记造册，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防制设施选点新增安装计划方案》，报采购人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安装，并对每个设施进行重新编号管理，台帐清晰详实。采购人将对设施布控、维护和投药定期开展督查，在服务期间，如发现数量有误或药物未投放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50元，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安装不规范或未投药的，每发现一处扣100元，以此累加，扣完服务费为止。在迎接上级检查期间，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安排能及时做好应急维护工作。

二、技术依据

全国爱卫会《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全国爱卫会灭鼠、蚊、蝇标准（全爱卫发﹝1997﹞5号）、《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标》、《浙江省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认可管理办法》等。

三、防制目标

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GB／T27770、27771、27772、27773—2011）C级标准水平，接受国家和省爱卫办以及温州市考核评估并通过考核。

四、服务总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开展本项目服务相应的技术能力与机械设备工具（如保障车辆、烟雾机、喷雾器等）。

2、成交供应商负责以下工作

2.1、防制范围：建成镇上陶社区、河深桥社区、南屿社区，东街社区、七村、八村、东垟村、钱家垟村、西街村、三村、四村、邬家桥村、黎明村、建强村、杏南村、长山村武宅片和塔桥片16个村社的公共外环境，以及以上村社外围结合部100米范围。酒店、宾馆、民宿、大型休闲娱乐场所、大中型超市商场，以及大于2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店、副食品店不在此防制范围。

2.2、防制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

2.2.1、防制重点单位：农贸市场、学校、机关站所、饮食店摊、副食品店、垃圾中转站（收集点）、废旧品收购点、建筑工地（包括拆迁地）及闲置地、长途汽车站及公交客运站点等重点场所外环境等。

2.2.2、防制重点部位：窨井、公共厕所、公园、绿地、河流沿岸、堤坝渠壁、开放式住宅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外环境等。

3、因台风、水灾过后和其他突发性事件需紧急进行消杀的，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工作人员必须到达现场进行作业。

4、成交供应商要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药品，还要提供药物的样品给采购人保存，必须使用高效低毒药物，严禁使用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物。施放药物时要选择好施药的位置，充分考虑药物对人、畜的伤害，以避免造成事故和不必要的纠纷。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消杀药品须具有有效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标准证号、检测报告等。

5、成交供应商在投药后要及时清理老鼠等四害尸体。

6、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进度要求组织人员进场，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食、宿、行，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防制药品和器械由采购方验收后入库，并做好入库和领取使用登记，随时接受采购方检查。

7、消杀公司在中标签订合同后一周内组织对防制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重点场所、村社进行调查摸底，并对现有的毒鼠站（屋）、捕蝇笼（诱蝇器）、窨井进行点位和数量的调查登记造册，提交给甲方。

8、建成镇西街菜市场、东街菜市场、邬家桥菜场、钱家垟菜场、黎明菜场、第三（上陶）菜市场及黎明垃圾中转站边菜市场灭鼠、灭蟑全年安排不少于二个轮次集中统一的消杀，由消杀公司上门组织消杀。

9、成交供应商须全程负责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资料台账的收集整理工作，国家、省、市相关考核验收文件资料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10、在项目实施中，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具体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

1.1本次采购内容为户外诱蝇笼、毒鼠屋的安装、维护、投放饵剂以及相应的公共外环境的防制服务，包括货物的供货、安装、维护、运输、消杀、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货物的供货；

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

货物的安装、维护；

消杀服务；

货物验收；

售后服务。

1.2采购明细（本表中所列药物，投标供应商可采用性能相当或更优的药物替代，采用其他药物替代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本表所列数量为一年，本次采购服务期共计为2年，投标时须按2年进行报价。）

|  |  |  |  |
| --- | --- | --- | --- |
| 防制项目 | 项目内容 | 药械名称 | 数量 |
| 灭鼠防制 | 沿街店面、重点单位灭鼠药 | 0.005%溴敌隆毒饵 | 1000公斤 |
| 公共外环境，公园绿地、绿化带、闲置地、下水道等灭鼠 | 0.005%溴鼠灵蜡丸（蜡块）毒饵 | 1000公斤 |
| 公共外环境、重点单位灭鼠毒饵站补缺与更新 | 毒鼠屋（含饵料托盘、警示标牌及安装材料） | 300套 |
| 重点单位食堂、餐饮店、农贸市场 | 防鼠设施 | 200套 |
| 粘鼠板 | 5000片 |
| 灭蟑防制 | 农贸菜市场、五小行业和机关单位、学校、卫生院食堂 | 0.5%呋虫胺颗粒毒饵 | 10000袋 |
| 2.5%吡虫啉胶饵方便贴 | 2000盒 |
| 1.6%杀蟑粉剂 | 2000瓶 |
| 40%呋虫胺可溶粒剂 | 85公斤 |
| 灭蚊灭蝇防制 | 公共外环境孳生地、绿化带、居民房前屋后成蚊栖息地等 | 21%辛硫磷·高效氯氟氰菊酯可溶液剂 | 1000公斤 |
| 水沟、窨井、积水容器灭蚊幼 | 0.5%吡丙醚颗粒剂 | 600公斤 |
| 下水道、绿化带灭蚊 | 2.5%残杀威氯氰菊酯热雾剂 | 400公斤 |
| 户外诱蝇笼更新、补缺 | 全钢质播地捕蝇笼 | 100只 |
| 钢架吊挂式捕蝇笼 | 150只 |
| 诱蝇笼饵剂 | 诱蝇饵剂（饵料） | 2000袋 |
| 农贸市场、单位食堂、餐饮店 | 粘蝇纸 | 10000张 |
| 人工劳务 | 灭鼠、灭蟑、灭蚊蝇日常施药防制，毒饵站、诱蝇笼维护，以及五小、重点行业防制等 | 460工 |
| 其它 | 机器设备、车辆保障，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业务宣传培训，项目管理，税费等 | 1项 |

1.3、具体防制项目与每年次数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防治项目 | 项目内容 | 时间安排 | 轮次 | 备注 |
| 灭鼠防制 | 春季集中灭鼠 | 四月份1轮 | 1 | 根据上级统一时间安排，含毒饵站维护 |
| 秋季集中灭鼠 | 十一月份1轮 | 1 | 根据上级统一时间要求，含毒饵站维护 |
| 日常性灭鼠 | 全年其它时间 | 4 | 根据鼠情密度与上级考核检查前加强安排，含毒饵站维护 |
| 灭蚊灭蝇防制 | 早春蚊防制 | 二月、三月各1次 | 2 | 平均每月不少于1次，其中烟雾消杀1次 |
| 春夏秋季灭蚊、灭蝇防制 | 四月、十一月各1次；五至十月每月2次 | 14 | 其中烟雾消杀2次 |
| 越冬蚊防制 | 十二月、一月各1次 | 2 | 平均每月不少于1次，其中烟雾消杀1次 |
| 捕蝇笼维护 | 三月至十一月 | 4 | 全面维护，平均每两个月1次，雨天顺延。 |
| 灭蟑螂防制 | 春夏季集中灭蟑 | 五月至十月时间内 | 2 | 五小、重点单位集中两次，根据蟑螂密度及上级检查考核情况安排。城区7个农贸市场晚上打烊后入户消杀不少于2轮次。 |
| 问题整改 | 全年 | 2 | 考核检查后，问题整改查漏补缺 |

六、其他要求

1、有关投标报价规定

1.1、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变更除外。

1.2、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货物数量、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1.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报价应包含：①货物费（含税）；②包装费、运输的损耗、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③病媒防制设施的安装及维护费；④消杀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⑤税金等；⑥招标代理费。

1.4、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

1.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要求，在满足性能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对采购货物数量作适当的调整，由此引起总价变化，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并依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1.6、第三方验收、质量效果评估费用不计入报价中，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给第三方验收单位。

2、消杀服务技术方案和实施计划

2.1、投标供应商在对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提出合理、详细的灭老鼠、蚊、蝇消杀技术方案和具体的保障措施，并对消杀方法进行说明。

2.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实施计划(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和培训方案)。

2.3、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事宜。

3、技术资料和档案整理：

3.1、乐清市虹桥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相关资料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按规范进行整理，经乐清市（温州市）安排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或采购人验收合格以后归档；成交供应商每期开展消杀服务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次药物器械清单原件与复印件，并由采购人在复印件上签章认可。

3.2、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文件：

1）响应文件中应附所投货物的样本资料；

2）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以及按国家安全检测规定批准文件等出厂报告；

3）货物发运和装箱的详细清单；

4）管理资料文件，包括维护、保管所需的说明书；

5）按有关标准、规程规定应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

3.3、成交供应商应将本项目年度消杀服务的资料档案整理归档，达到国家、省、市卫生检查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把关。

4、质量保证：

4.1、服务质量保证：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明细表中的服务标准要求开展，并确保服务范围内的防制设施维护工作在上级考核中不被扣分。

4.2消杀药物质量保证：药物质量保证期18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如因本身质量原因（非人为）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7个日历天内免费予以调换，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运杂费、邮寄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5、本次招标采购的药械及消杀服务均由成交供应商直接负责，不得转包、分包。

6、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7、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8、服务费用及支付期限：

合同费用按年支付。第一年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当年合同金额的20%；采购人将对设施布控、维护和投药定期开展督查，在服务期间，如发现数量有误或药物未投放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50元，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安装不规范或未投药的，每发现一处扣100元，以此累加；当年服务期满，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扣除相应费用后的当年余下费用。第二年费用在开始提供第二年服务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当年合同金额的20%。采购人将对设施布控、维护和投药定期开展督查，在服务期间，如发现数量有误或药物未投放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50元，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安装不规范或未投药的，每发现一处扣100元，以此累加；当年服务期满，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扣除相应费用后的当年余下费用。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3）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如因政策影响，未能及时支付的，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采购预算为70万元（2年），如果某个（些）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5、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知识产权

6.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为使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供应商可自行到采购人实地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0、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1、成交供应商负责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需要的全部人工和附件，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前往实地进行踏勘以获取准确的投标依据。**

**1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1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15、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报价依据。**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3.3、本项目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对其不利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
| 4 | 投标供应商具有卫生行政部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单位备案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
| 4 | 其他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内容，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附件四） |
| 3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4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
| 5 | 投标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供应商曾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业绩（附件七，如有则提供） |
| 9 | 偏离表（附件十） |
| 10 | 人员配置情况表（附件八） |
| 11 | 投入设备工具一览表（附件九） |
| 12 | 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消杀防治工作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具体方案与防控措施、管理措施、巩固与提升卫生城市涉及病媒生物管理的难点与对策、现场应急处理措施、服务承诺等（具体内容见评标办法） |
| 13 | 产品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附件十一） |
| 14 | 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配置、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相关检测报及产品样本图册（如有）（包括配置、部件来源说明等） |
| 15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3、采购内容填写说明

3.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磋商响应文件。

4、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a.产品价格

b.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c.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d.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e.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f.产品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费（包括调试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g.服务及培训费

h.其他费用

i.招标代理费

**4.3、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其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保证金

无

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9.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0.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审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5）开启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评审

2.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本次采购做废标处理。**

**2.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5）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

**9）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10）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的；**

**1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3）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2.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磋商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8、评标时如遇到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9、磋商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其中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澄清。

5.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5.3、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定。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5.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报价者，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保证。**

2、成交通知书

2.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无

6、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10000元），招标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名称：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识别号：91330382792053169Y

地址电话：乐清市乐成街道兴业路16号301室、401室0577-61511618

开户行及账户：农行乐清支行1927010104001835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磋商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磋商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磋商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对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各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双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采购服务清单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数量 | 中标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二、防制范围：

建成镇上陶社区、河深桥社区、南屿社区，东街社区、七村、八村、东垟村、钱家垟村、西街村、三村、四村、邬家桥村、黎明村、建强村、杏南村、长山村武宅片和塔桥片16个村社的公共外环境，以及以上村社外围结合部100米范围。酒店、宾馆、民宿、大型休闲娱乐场所、大中型超市商场，以及大于2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店、副食品店不在此防制范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

五、服务标准：

根据磋商文件中采购明细表中的服务标准要求开展，并确保服务范围内的防制设施维护工作在上级考核中不被扣分。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期限：

合同费用按年支付。第一年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当年合同金额的20%；采购人将对设施布控、维护和投药定期开展督查，在服务期间，如发现数量有误或药物未投放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50元，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安装不规范或未投药的，每发现一处扣100元，以此累加；当年服务期满，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扣除相应费用后的当年余下费用。第二年费用在开始提供第二年服务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当年合同金额的20%。采购人将对设施布控、维护和投药定期开展督查，在服务期间，如发现数量有误或药物未投放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50元，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安装不规范或未投药的，每发现一处扣100元，以此累加；当年服务期满，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扣除相应费用后的当年余下费用。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3）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如因政策影响，未能及时支付的，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

七、服务质量的验收与效果评估

1、根据本合同上述第二、三条约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对应范围与标准，进行服务效果评估。

2、评估依据：参照：“病媒生物控制服务评分细则”（另行制定）。

3、评估内容

包括灭前检查评估、灭中过程监管、灭后综合评估。

4、评估方法

灭前评估由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灭中监管由甲方或甲方与第三方评估机构共同开展，灭后评估以第三方评估公司为主，甲方派员参加（具体再商定）。

八、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遇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甲方有权优先调用乙方技术力量和设备控制疫源地。

2、在服务期内应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开展以村社为单位、组织连片消杀，对消杀过程进行监督协调，并在消杀服务记录单上签名验收。

3、协助乙方督促有关单位或村社搞好环境卫生，修复与完善防制设施。

4、对于乙方提出的施药防护措施，甲方应配合乙方督促有关单位、村社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5、协助乙方、村社及有关部门开展宣传发动搞好环境卫生等相关工作。

6、协助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开展消杀服务过程监管，并参与灭后综合评估考核工作，对乙方消杀过程及台帐资料提出是否认可意见。

7、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权提出监管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予以纠正。

8、甲方如遇上级指令性、应急性等突发事件，有权及时布置乙方限期完成。

9、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与义务。

10、甲方应及时支付合同款。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所服务的项目，应有计划资料与实施过程记录（包括照片），提供给甲方，并按规定完成好各种台帐资料，交甲方验收。

2、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杀虫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填写服务记录卡作为服务的凭据，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

3、每期按规定时间、范围和工作人数开展消杀服务，包括施药与器械布放等工作，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4、每期工作（包括环境消杀、药物发放、器械布放、开展防治宣传等）应有计划与总结数据，同时报甲方备案。

5、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应向甲方或甲方管辖的单位提出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6、所使用的杀虫药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7、服务应及时到位，保证服务质量。在各种病媒生物考核中，确保服务范围内的防制设施维护工作得到认可。

8、负责提供技术人员、药物、器械、机油、汽油、交通费、工伤保险费等所有相关支出。

9、对甲方的工作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与意见。

10、搞好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有关方面的亮点创建工作，配合甲方搞好城市卫生有关工作。

11、负责病媒生物防制的指令性应急性突发事件和合同约定及其目标考核要求的其他工作任务。

12、有权及时结算合同款。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在城东、城南、乐成三个街道区域内设立固定的办公与仓储场所，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每逾期一天设立的按1000元/天标准进行扣罚。

2、合同规定的药物器械如果出现进购与发放没有达到规定的数量，乙方必须立即改进补足数额，否则按不足数额加倍扣罚经费。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条款为本合同构成要素，当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本合同的如有双方签署的附件为本合同的附属条款。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合同形式确定。

十四、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五、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六、合同附件

1、甲方的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第六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时 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乐清市虹桥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投标，现声明如下：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元人民币） |
| 乐清市虹桥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 大写：小写： |

**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费用。

▲此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报价”相一致。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乐清市虹桥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元） |  |

**注：**1、以上核算需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合计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相一致。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4、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表结合实际自行扩充。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四

磋 商 函

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如我单位中标，我方承诺按时提供各项服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二、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七

投标供应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允许只提供此表。

2、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八

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资格证书 | 现任职务 | 从事消杀服务简历、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有职称（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九

投入设备工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 位 | 数 量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注：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

偏离表

|  |
| --- |
| 商务偏离 |
| 序 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序 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一

产品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 2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二）、商务技术综合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根据供应商2022年以来是否具有病媒生物防制业绩，每具有一个业绩可得0.5分，最多可得2分，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2 |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1、根据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关职业技能证书，从业经验等，由评委进行打分（5、4、3、2、1、0）。**提供相关证书和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5分 |
| 2、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病媒生物防制培训合格证明的可得1分/人，共5分，病媒生物防制培训合格证明中所在单位与本次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和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正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5分 |
| 3 | 消杀防治工作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总体思路和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由评委评分（10、9、8、7、6、5、4、3、2、1、0） | 10分 |
| 4 | 具体方案与防控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灭鼠、蚊、蝇、蟑螂具体方案的可操作性，分析病媒防制突发性事件发生种类与原因，并制订防控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12、11、10、9、8、7、6、5、4、3、2、1、0）。 | 12分 |
| 5 | 管理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整体方案的安全管理保障措施和对现有毒饵站的布放和维护，对不合理的点位进行规范管理措施，由评委进行打分（10、9、8、7、6、5、4、3、2、1、0）。 | 10分 |
| 6 | 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设备工具，由评委进行打分（6、5、4、3、2、1、0）。 | 6分 |
| 7 | 巩固与提升卫生城市涉及病媒生物管理的难点与对策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勘察、难点分析及对策（对防制区域环境熟悉程度、消杀重点环节等问题的勘察报告）由评委进行打分（12、11、10、9、8、7、6、5、4、3、2、1、0）。 | 12分 |
| 8 | 现场应急处理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应急处理措施由评委进行打分（6、5、4、3、2、1、0）。 | 6分 |
| 9 | 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由评委进行打分（6、5、4、3、2、1、0）。 | 6分 |
| 10 | 投标货物及提供服务的相关性能具体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情况 | 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6、5、4、3、2、1、0）。 | 6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2、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最终磋商后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最终磋商后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其它参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